

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

用电户基本信息

用电户编号	5102021406120	工单编号	5124062110041962
用电户名称	四川省人民医院		
用电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二段 32 号		
用电类别	非居民照明	行业分类	医院
负荷性质	二类	供电容量	主供增容 25650kVA 至 39750kVA 备用增容 25650kVA 至 39750kVA
联系人	宋德伟	联系电话	*****
需求类型	高压增容		

业务费信息

费用类别	单价 (元/kVA)	应收费容量 (kVA)	应收金额 (元)	收费依据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减半收取】	165	4650	767250	川价工[2004]43 号文、 川发改价格[2016]482 号文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减半收取】	120	21000	2520000	川价工[2004]43 号文、 川发改价格[2016]482 号文
收款账户	账 户 号: 5102021406120 户 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			

告知事项

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贵户用电需求以及当地供电条件，经供用双方协商一致后，现将供电方案答复如下：

- ☐ 受电工程具备供电条件，供电方案详见正文，
- ☐ 受电工程不具备供电条件，主要原因是_____，待具备供电条件时另行答复。

本供电方案有效期自客户签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客户应在有效期到期前十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视情况予以办理延长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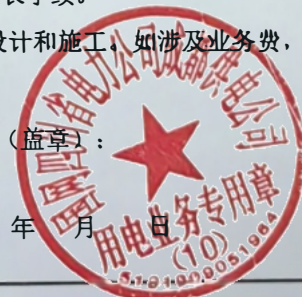
贵户接到本通知后，即可委托有资质的电气设计、承装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如涉及业务费，请在竣工报验前交清。

客户签收：

供电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一、客户接入系统方案

1. 供电电源情况

供电企业向客户提供 多电源 三相交流 50 赫兹电源

(1) 第一路电源

电源性质: 主供电源

电源类型: 专线

供电电压: 交流 10 千伏

供电容量: 主供 18750 千伏安

供电电源接电点: 仍由 110kV 草堂变电站经 915 开关引出一回 10kV 草医线专线到省医院原有高配, 供其 18750kVA 变压器用电。

产权分界点: 设在 110kV 草堂变电站 915 号开关出线连接处, 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供电企业, 分界点负荷侧产权属客户。

进出线路敷设方式及路径: 建议 电缆 敷设。具体路径和敷设方式以设计勘察结果以及政府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2) 第二路电源

电源性质: 备用电源

电源类型: 公线

供电电压: 交流 10 千伏

供电容量: 备用 18750 千伏安

供电电源接电点: 仍由 220kV 塘坎街变电站经 912 开关 10kV 塘港路供电的 10kV 塘港路一环路 10kV 康复 1 号开关站 9841 间隔引出的省医院开关站主供线至 10kV 塘港西宫省医院开关站, 再由 10kV 塘港西宫省医院开关站 905 间隔引出的 10kV 院配一线至省医院原有高配, 供其 18750kVA 变压器用电。

产权分界点: 设在 10kV 塘港西宫省医院开关站 905 开关出线连接处, 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供电企业, 分界点负荷侧产权属客户。

进出线路敷设方式及路径: 建议 电缆 敷设。具体路径和敷设方式以设计勘察结果以及政府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3) 第三路电源

电源性质: 主供电源

电源类型: 专线

供电电压: 交流 10 千伏

供电容量: 主供 21000 千伏安

供电电源接电点: 仍由 110kV 草堂变电站备用间隔引出一回专线电缆至该省医院新增高配, 供其 21000kVA 变压器用电。

产权分界点: 设在 110kV 草堂变电站备用间隔开关出线连接处, 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供电企业, 分界点负荷侧产权属客户。

进出线路敷设方式及路径: 建议 电缆 敷设。具体路径和敷设方式以设计勘察结果以及政府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4) 第四路电源

电源性质: 备用电源

电源类型: 专线

供电电压: 交流 10 千伏

供电容量: 备用 21000 千伏安

供电电源接点: 调整为由 110kV 西一环变电站备用间隔引出一回专线电缆至该项目新增高配, 供其 21000kVA 变压器用电。

产权分界点: 设在 110kV 西一环变电站备用间隔开关出线连接处, 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供电企业, 分界点负荷侧产权属客户。

进出线路敷设方式及路径: 建议 电缆 敷设。具体路径和敷设方式以设计勘察结果以及政府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2. 投资界面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本项目:

☐ 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由用户负责建设, 产权分界点及以上工程由供电公司负责建设。

☐ 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电力接入工程, 投资主体为: / , 建设模式为 / ; 建筑区划红线内客户受电工程按属地政策实施。

二、客户受电系统方案

1. 受电点建设类型: 采用 高压配电房 方式。选址及设计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2. 受电容量: 合计 39750 千伏安。

3. 电气主接线: 采用 单母线分段接线 方式。

4. 运行方式: 电源采用 高压联络 (全供全备) 方式, 电源联锁采用 电气及机械闭锁 方式。

5. 无功补偿: 按无功电力就地平衡的原则, 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等规定设计并合理装设无功补偿设备。补偿设备宜采用自动投切方式, 防止无功倒送, 在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不宜低于 0.95。

6. 继电保护: 宜采用数字式继电保护装置, 电源进线采用 速断、过流, 必要时, 还应采用 零序过流 保护。

7. 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保安措施: 客户对重要保安负荷配备足额容量的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性质保安措施, 自备应急电源容量应不少于保安负荷的 120%, 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应设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 防止倒送电; 非电性质保安措施应符合生产特点, 负荷性质, 满足无电情况下保证客户安全的需求。

8. 电能质量要求:

(1) 当存在非线性负荷设备接入电网时, 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电能质量评估报告, 并提交初步治理技术方案。

(2) 用电负荷注入公用电网连接点的谐波电压限值及谐波电流允许值应符合《电能质量 公用电

网谐波》(GB/T 14549)国家标准的限值。

(3) 冲击性负荷产生的电压波动允许值,应符合《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GB/T12326)国家标准的限值。

9. 调度、通信及的自动化:与___/___建立调度关系;配置相应的通信自动化装置进行联络,通信方案建议系统调度电话。

10. 受电设备能效标准:使用的变压器须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1级、2级能效标准。

11. 计量柜要求:用户侧计量的,计量柜应预留符合条件的电能计量表计及采集终端安装位置,并满足计量封印加封要求。

三、计量计费方案

1. 计量点设置及计量方式:

计量点1:省医院原高配主供总计量01装置装设在用户专用高压计量柜处,计量方式为高供高计,接线方式为三相三线,计量点电压交流10kV。

电压互感器变比为10/0.1、准确度等级为0.2;

电流互感器变比为600/5【暂定】、准确度等级为0.2S;

电价类别为:非居民照明;

定量/定比为___/___。

计量点2:省医院原高配备用总计量02装置装设在用户专用高压计量柜处,计量方式为高供高计,接线方式为三相三线,计量点电压交流10kV。

电压互感器变比为10/0.1、准确度等级为0.2;

电流互感器变比为600/5【暂定】、准确度等级为0.2S;

电价类别为:非居民照明;

定量/定比为___/___。

计量点3:省医院新建高配主供总计量03装置装设在用户专用高压计量柜处,计量方式为高供高计,接线方式为三相三线,计量点电压交流10kV。

电压互感器变比为10/0.1、准确度等级为0.2;

电流互感器变比为600/5【暂定】、准确度等级为0.2S;

电价类别为:非居民照明;

定量/定比为___/___。

计量点4:省医院新建高配备用总计量04装置装设在用户专用高压计量柜处,计量方式为高供高计,接线方式为三相三线,计量点电压交流10kV。

电压互感器变比为10/0.1、准确度等级为0.2;

电流互感器变比为 600/5【暂定】、准确度等级为 0.2S;

电价类别为: 非居民照明;

定量/定比为 / 。

最终计量方案以审图意见为准。

2.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安装方案: 配装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 台, 终端装设于 计量装置附近 处, 用于远程监控、电量数据采集以及费控。

3.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 执行, 如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 按政府有关电价调整文件执行。

4. 功率因数考核标准: 根据国家《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规定, 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考核标准为 不考核。

当用电计量装置不安装在产权分界处时, 损耗的有功与无功电量均须由产权所有者负担。在计算用户基本电费 (按合约需量或实际需量计时)、电度电费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 应将上述损耗电量计算在内。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 执行, 如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 按政府有关电价调整文件执行。

四、其他事项

1. 贵单位预计用电时间为 年 月 日。

2. 本供电方案自答复之日起至开工之日止 12 个月内有效, 逾期项目未开工或客户项目发生变化, 贵单位应重新提出供电方案申请, 供电部门有权依据电网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3. 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并确认本供电方案后, 即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电气设计、承装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受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相关安全责任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4. 请在工程设计完成后提交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和受电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 (设计单位盖章), 由供电企业进行设计审查, 审查通过后方可据此施工。

5. 请在隐蔽工程掩埋或封闭前, 通知供电企业进行中间检查。

6. 贵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新建走廊应经规划部门审批, 如使用供电企业管理的走廊, 应在施工前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7. 工程竣工后, 请及时向供电企业提出竣工报验申请, 我们将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竣工报验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包括: (1)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报验单; (2) 施工、试验单位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3) 工程竣工图及说明; (4) 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 主要设备的型式试验报告。 (5) 内部受电工程自验收合格承诺书。

8. 根据成能源办[2007]78 号文规定, 该项目所有贸易结算点需安装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并实行 远

程全部)费控购电制。

9. 如用电方采用了低电压保护装置、变频器和 PLC 控制器, 整定动作时限应按照供电电压的重合闸恢复供电时间进行设置。

10. 远程通信方式: 该项目应选取光纤作为上行传输通道。

11. 三级综合医院床位数为 500 床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高压配电设备应安装于地面上, 有条件的低压配电设备及变压器宜安装于地面上。

12. 高压进线电缆应采用阻燃型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铜芯电缆 (ZA-YJV22)。

13. 所有变压器均应选用节能型变压器。

14. 消防配电线路应与其他配电线路分开敷设在不同的电缆井、沟、桥架内; 确有困难需敷设在同一电缆井、沟时, 应分别布置在电缆井、沟的两侧, 且消防配电线路应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

15. 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均应配置双(多)电源, 一个电源作为主供电源, 另一电源作为备用电源, 主供电源与备用电源之间应装设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双(多)电源宜采用同一电压等级的电源。重要电力用户均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电源容量至少应满足全部保安负荷正常启动和带载运行要求。

16. 双(多)电源供电的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主供和备用电缆不能敷设在同一电缆通道内, 应分开在不同的电缆通道内敷设, 架空线路不应用同杆、同塔双回路或多回路架设。

17. 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应同步建设, 在正式生产运行前投运。

18. 原方案 No. 231102239794 作废。

19.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成经信能源[2022]52 号文”及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要求执行。

五、接线简图

